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下属事业部、中国中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18 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和评价。聚焦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以及境外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重点关注存在重大损失和损失风险的业务、廉政高危和权力较为集中的领域、工作效率较低的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关键原材料短缺风险、应收账款风险、现金流短缺风险和博戈盈利能力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3%≤错报金额 <税前利润的 5%	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为公司带来重大的财物损失；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以及对公司经营等有相关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损失金额≥税前利润的 3%	税前利润的 1%≤损失金额 <税前利润的 3%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重大决策程序不规范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通过内控评价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制度，围绕“信息化”和“国际化”两化融合开展组织架构、业务流程与IT系统的创新应用，全面系统更新《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了内控自我评价、关键业务流程内控审计、外审机构内控审计等专项监督工作，积极跟踪落实内控缺陷或审计问题整改。公司充分发挥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作用，已将风险管理渗透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利用各种控制方法提供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强化重大风险防控与化解，重点防范

重要领域重大风险事件，并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提升对境外资产的监管能力。

2021 年，公司将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整合优化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相关制度，健全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的监督评价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审计整改追踪，加强闭环管理，进一步推进业务系统信息集成工作；持续推进重大风险化解和风险防范，加强风险过程管控，重点关注风电政策变化风险、博戈盈利能力等风险防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军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